无 锡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JSBZQCG2019-80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采 购 人：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五．合同条款（格式）

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邀请函**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BZQCG2019-80 采 购 人：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号A1栋602室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1）采购范围：1.各类树木(包括常绿乔木、灌木、片植绿篱、环状植物)的修剪、浇水、除虫、施肥等养护和优化工作；2.本区域范围内绿地的养护工作(包括杂草清除，树叶、垃圾、杂物的清理，草坪的修剪和施肥等)和优化；3.重要地块的美化(如内庭院、各出入口等区域)。以上内容和范围投标单位可到现场进行查看，以保证绿化养护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活率。（2）项目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3）项目边界：绿化管理养护绿地面积148868平方米、四季草花8064×4盆、地被修复等。详见“附件一：2019年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绿化养护面积清单”。（4）质量要求：达到绿化养护一级标准（5）本项目预算金额： 165 万元。（6）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165万元。 |
| 4 | 投标供应商条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投标人最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供应商。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参加。4、其他资格条件：（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该项目的能力（不允许分包、转包）；（3）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园林绿化管理部门颁发的绿化信用管理手册；（4）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5）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19年5月～2019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19年5月～2019年10月的缴费证明】；（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休息），每天9:00-11:00，13:00-16：00；售价：捌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发售采购文件地点：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号A1栋602室）；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19年11月日10:00前，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510-82820918 邮箱：2463450259@qq.com答疑时间：2019年11月 日16:00前，以书面传真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报名投标供应商； |
| 7 | (1)投标供应商投标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壹万** 元整；投标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专用帐户内：收款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支行 账号：510903781110802交纳时间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友情提示：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到帐，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要求提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专用账户内以免造成投标无效。）(2)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柜面转账、网银转账、电汇方式从企业法人的基本账户转出。(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4)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他人账户、投标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不得使用其它形式支付。凡提供无法承兑的转账支票或电汇支付不成功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开始接受时间：2019年12月 日09:00起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19年12月 日09:30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地点：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号A1栋604室） |
| 10 |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 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号A1栋604室） |
| 11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19年12月 日评审结束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号A1栋604室）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一正四副。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张（不可擦洗），并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人名称、光盘内容名称 |
| 13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65万元 |
| 14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采购人：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10-81838723联系地址：无锡市高浪西路1600号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郭威、王乾联系电话：0510-82820918 邮箱：2463450259@qq.com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号A1栋602室邮政编码：214000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向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1.投标供应商如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投标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文件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mail：2463450259@qq.com 传真：0510-82820918

2.采购人、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报名单位，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请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下载此更正公告后，于投标截止日前书面回函（传真件）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另附电子光盘一张。**

**1.商务文件部分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5.供应商有效期内园林绿化管理部门颁发的绿化信用管理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6.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网上打印基本存款信息）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汇款（进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2.投标时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报价供应商除外，投标时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7.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缴费证明）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缴费证明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

8.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9.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0.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1.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

/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补充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是）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7）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2、技术文件部分：**

1）抢险救灾应急预案

2） 养护方案

3） 质量及服务条件承诺

**（六）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养护服务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资薪酬：基本工资、福利、节日加班费、劳工意外风险、工伤、医疗、失业、养老保险、特殊人员体检费、安全卫生劳动措施费等；劳保用品、易耗材料费；工具、设备折旧费；服装费；项目管理费；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服务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抢险救灾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2.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的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除采购人要求变更岗位配置数量外，总价不予调整（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七）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投标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供应商还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1份（不可擦写光盘）（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光盘内容名称），光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8、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分别单独装订成册，不得有分册。投标供应商应将商务标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商务标正本”；将所有商务标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商务标副本”；将技术标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 “技术标正本”；将所有技术标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技术标副本”。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原件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原件，需单独封袋，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资格证明原件”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9.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10.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 技术文件按要求编制，不得编制粗糙、不得缺漏项、不得格式混乱、不得条例不清、页数不得少于30页。

12.投标费用自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5.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7.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资信要求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8.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3.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4.投标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6.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7.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19.不同投标供应商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20.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22.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6.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27.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8.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格式混乱、条例不清、页数少于30页的；

29.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

30.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的；

31.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4.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开标、评标：**

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的出现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1）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报价：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商务标和技术标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事宜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检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采购人监督下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投标供应商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3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唱标：

3.3.1 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明标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采购人监督下，当众拆封交唱标人唱标。

3.3.2 唱标内容仅涉及响应函和投标报价文件。

3.4唱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退场。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 http://www.js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6.1在不改变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6.2投标供应商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视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评标工作程序：

4.1信用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 http://www.js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投标文件资信、资格检查。

4.2.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

4.2.2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信、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4.3.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3.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3.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比较与评价

4.4.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4.2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4.4.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文件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6.评分标准

**（1）报价 30分**

**（2）投标供应商评价 13分**

**（3）拟投入人员情况 13分**

**（4）拟投入设备情况 9分**

**（5）技术文件 35分**

7.2各项目评分标准：

**（1）报价：（最高得分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30×（有效最低价/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和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报价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企业性质如按上述文件规定，同时属于可享受价格扣除的两类或两类以上企业，不享受重复价格扣除。**

1. **供应商综合情况（最高得分13分）**

1.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有同类绿化养护项目（不含新建质保期内工程）业绩得2分/项，本项目最高不超过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证明）、合同作为依据，复印件放入补充证明文件部分，投标时另提供原件，不提供或缺任意一项均不得分）

2.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被服务单位对其绿化养护工作满意度证明材料（被服务单位盖公章），每项1分，最多不超过5分。（另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服务期内单笔付款发票复印件证明）

3. 投标文件规范性、内容完整、表述清楚。（0～2分）。

**（3）拟投入人员情况(13分)**

1.满足基本条件得基础分10分（详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驻点项目负责人1名、普通养护人员8名），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人员配备表及相关人员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

2.养护期人员按月份投入计划（0-3分）

**（4）拟投入设备情况（9分）**

1.投标企业拥有自购的推式喷雾机、高枝油锯、草坪打孔机、高压药水机、中型旋耕机的（动力不少于9马力）各一台各得1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企业拥有一台自购的树叶（树桠）粉碎机得2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企业拥有一台自购的8吨洒水车得2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推式喷雾机、高枝油锯、草坪打孔机、高压药水机、中型旋耕机、树叶（树桠）粉碎机、洒水车，投标时必须提供照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发票原件核对)，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以上须为公司自有设备、车辆，否则不得分。**

**（5）技术标部分（35分）**

1.抢险救灾应急预案（9分）

1.1抢险救灾预案应急可行性 （3分）

1.2抢险救灾机械应急配备情况（3分）

1.3抢险救灾人员应急配备情况（3分）

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预案应急可行性（包括组织机构、教育培训、安全抢险、日常巡查、灾后恢复）得基本分1分；

b.机械应急配备（包括抢险救灾储备物资名录、维修保养台账）得基本分1分；

c.人员应急配备（包括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得基本分1分。

说明：制定合理的防灾预案、认真参加防灾演练，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主动承担社会救助。应急防灾抗灾网络完整，人员、设备物资储备能满足各类应急救灾事件的需求；

2.养护方案（22分）

2.1针对性：具有本标段特点，养护计划与本标段植物品种、绿地实际情况相符（5分）

2.2合理性：养护计划科学合理，符合植物生长规律和季节特点（5分）

2.3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各个苗木品种上所采取的养护质量保证措施（4分）

2.4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描述安全文明养护施工操作以及养护周边环境维护（4分）

2.5内容详细：根据标段实际情况编写每季度养护重点；（4分）

3.质量及服务条件承诺(4分)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就中标后进一步配合甲方加强绿地整体管养工作，对质量及服务作出具体承诺。

除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粗糙、缺漏项多、页数明显偏少（少于30页）外，评委一般按照下列评分幅度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60%≤一般＜70%。（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平均值）。

“加分因素（2分）：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中标公示结束后，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供应商投标前须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专用账户内（收款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支行、账号：510903781110802），受理地点：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交纳时间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为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友情提示：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到帐，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要求提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专用账户内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有疑问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510-82820918）。

 2.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以下形式支付，但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1） 银行汇票；

（2） 银行本票；

（3） 转帐支票；

（4） 电汇；

（5）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以“投标供应商须知”第（十五）条要求为准）。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4.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他人账户、投标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凡提供无法承兑的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电汇支付不成功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已经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根据评标报告的排名先后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5.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6.招标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自行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7.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中标供应商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证。履约保证金应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3.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100万以下部分收费费率为1.5%；成交金额100－500万部分收费费率为0.8%。

2.开具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中标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十六）其他：**

采购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检查采购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十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三种信用担保形式。

1.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履约担保函；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2。

3.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5.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采购人住所地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采购人住所地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采购需求**

投标人所投内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一） 项目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的绿化养护。基本情况和管理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无锡市高浪西路1600号

项目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项目边界：绿化管理养护绿地面积148868平方米、四季草花8064×4盆、地被修复等。详见“附件一：2019年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绿化养护面积清单”。

项目内容：1.各类树木(包括常绿乔木、灌木、片植绿篱、环状植物)的修剪、浇水、除虫、施肥等养护和优化工作；2.本区域范围内绿地的养护工作(包括杂草清除，树叶、垃圾、杂物的清理，草坪的修剪和施肥等)和优化；3.重要地块的美化(如内庭院、各出入口等区域)。以上内容和范围投标单位可到现场进行查看，以保证绿化养护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活率。

**二、养护标准及要求**

(一)养护标准

1.质量要求：达到绿化养护一级标准（另有约定项目除外，草花更换4次）；

2.确保现有树木的成活率100%，如有死亡，投标人按死亡树种、大小及树形补齐(因管理不善，导致相邻两株苗木死亡的，补植苗木后视情况扣罚履约保证金)；

3.做好树木的修剪、浇水、除虫、施肥等工作，确保区域内绿化处于正常生长状态；

4.做好草坪的修剪和杂草的清除。每年至少修剪三次，做到草皮中无杂草，草坪内无树叶、垃圾、杂物。草坪中草不超过8㎝，绿地内无露地皮现象；

5.按季节不同及时做好重要地段的美化工作；

6.工作人员相貌端正，工作认真，不迟到、不早退；

7.各项日常绿化服务工作应有记录，每月进行一次汇总存档，工作区域内按标准要求设备友情提示牌，数量要适中，标志牌下面朝向观赏者，安放有序，外观完好、整洁；

8.绿色无改变使用胜任和被破坏、践踏、占用，设置的护栏整齐有序，不得歪斜、损坏，无碍观赏；

9.植物无枯枝、无黄叶、不萎蔫，无缺苗。花草植物绿地无明显杂草；

10.乔木施肥，肥料应埋入土壤，树干周边土壤表面无肥料残留；

11.浇水、施肥时不得污染地面、花池贴面；

12.对存活率、造景、修剪、病虫进行控制；

13.选种与光照度、温度、温度的耐受程度适宜；

14.乔木剪除内生枝、重枝、病枝，造型自然、优美，侧枝离窗户至少1米，道路两侧不影响交通通行，无病株、病枝、病叶；

15.绿篱修剪平整、不断行、整齐，绿篱外观整齐、线条流畅；

16.年中耕除杂草、疏松表土10次以上，土壤疏松通透；服务区内花坛保质清晰图案和适宜高度，无枯萎现象，花坛土壤湿润，泥面不开裂；

17.台风来临前，对枝叶过多或者高大植物进行一次剪枝，要把所有乔木用支架绑牢固；暴风雨前应检查好排水设施是否畅通，暴雨考完管道或者积水时应及时采取排水措施；台风暴雨过后及时解决所有乔木支撑，做好损失记录和报告；

18.农药、汽油等有害物品要专人保管，专库存放；

19.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使用高梯必须两人作业，做好配合防护；

20.配置农药时，一定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防止深度过高污染环境和伤害植物，使用后的农药包装用品等有毒有害垃圾集中回收处理；修剪前检查草坪草地上是否有石头、木棍及其他杂物；节约用水，根据植物需水量进行灌溉，通常草坪和灌木的浇灌次数较多，泔水相对较少，禁止使用自来水进行浇灌。

21.对绿篱以内树木、绿地进行优化，做到常绿树与落叶树相结合，乔木与灌木相结合，树木与花卉搭配，观花与观果相印衬，藤本与花架相协调，营造四季有景，四季有花的理想效果高质量的三年优化方案。

(二)其他要求

(1)报价内容要求：投标报价应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

(2) 投标报价包括在服务期内绿化养护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农药、化肥、易耗品、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投标总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可在投标总报价的基础上再进行优惠，将优惠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人员配置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普通养护人员8名，所有人员需常驻（住宿自行解决），且不得兼职其他项目。有突击任务时，中标方需根据需求增加临时养护人员，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4）必须配备的工具设备及其他辅材：四冲程背负式汽油吹风机、竹梯、割灌机、草坪机、绿篱机、高枝剪、水泵、油锯、锹、手锯、手剪、三轮电瓶车、打药机、草绳（帘）、杉木支撑等。

(5)中标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报采购方备案。

(6) 采购方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中标人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7）采购方提供绿化垃圾临时堆场，中标方须每半年清理场地内垃圾一次（外运后，采购方现场验收），未清运者或验收不合格，采购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清理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

（8）中标方有义务配合校方维护好正常的教学秩序，在正常的教学时间内，中标方不得在教学区动用带有噪音的机械作业。

（9）中标方不得因其他原因，随意将校方校区的绿化员工调离；确需调离的，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0）中标方派驻校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校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考虑到学校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不得使用犯案人员或有劣迹人员。

（11）养护单位必须有强有力的管理团队、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和考核机制，如果因中标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而影响到工作的，有一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

（12）投标人务必仔细踏勘现场，确认苗木存活率，将已死或有可能死亡树木的替换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13）所有暖季型草坪及退化严重的绿地需在冬季播撒黑麦草草籽；

（14）养护单位要严格内部管理。如有下列情形，采购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如涉嫌违法，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在养护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案件、治安行政处罚、逮捕判刑的；

因养护不到位被投诉举报，造成恶劣影响并经查证属实的；

养护工作中违反职业道德，发生监守自盗的；

中标方将本项目转让或转包第三方的；

中标方进场后，未按招标文件内要求、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绿化养护人员及设备机械的；

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绿地养护等级标准**

根据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

|  |  |  |
| --- | --- | --- |
| 等级标准 | 一级养护标准 | 二级养护标准 |
| 乔、灌木 | ①生长旺盛，树冠整齐，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②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 ③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无蛀干害虫为害。 ④缺株在2％以下（含2％）。不得有连续2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30％。（校方要求补植树木与原品种树木规格一致）⑤树穴内无垃圾杂草、土壤松疏。 | ①生长正常，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枝基本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②叶色基本正常，有少量黄叶（生长季节）、焦叶、卷叶，有少量虫粪。 ③枝干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死枝，害虫害虽有发生，但能即使防除。 ④缺株在4％以下（含4％）。不得有连续3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35％。⑤树穴内无垃圾及高型杂草、土壤不板结。 |
|
|
|
|
| 草坪 | ①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 ②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率≤15％，覆盖率达95％以上； ③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无垃圾及堆料堆物。 ④草坪空秃面积不超过0.1㎡。 | ①生长良好，杂草率≤25％，覆盖率达90％。 ②修剪高度符合要求，能及时处理堆料堆物。 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3㎡。 |
|
|
|
| 花卉 | ①全年换花六次。（校方要求更换四次，每次养护三个月） | ①全年换花四次。 |
| ②花卉生长正常，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 | ②花卉生长正常，缺株、倒伏不超过3～5处，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5％）。 |
| ③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覆盖面达85％以上。（校方要求覆盖面达90%以上） | ③花期基本整齐，覆盖面达75％以上。 |
| ④花镜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 | 　 |
| 绿篱及地被 | ①生长茂盛，枝条茂密。 | ①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枝、断枝。 |
| ②修剪成型，完整无缺。 | ②修剪及时，形状较完整。 |
| ③无垃圾杂物。 | ③基本无垃圾杂物。 |
| 混合花境 | 花境养护要求： |
| ①花境养护设施量清单内品种数量及各品种种植面积要保持不变。 |
| ②现有花境内木本、宿根(球、块根)花卉比例与布局、位置不能变。 |
| ③长正常，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按自然花期开花。 |

**绿地养护等级标准**

| 类别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 --- | --- | --- |
| 道路绿地 |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 林相结构合理，以乔木为主的树坛，其下应有灌木，地表不裸露。 | 植物种植成片或带状，有完整的景观效果，地表不裸露。 |
| 行道树 | 植株青枝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树冠丰满完整。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道路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品种统一，姿态协调，补植树木品种规格也应保持一致。无缺株、死树，植株不倾斜，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3％。有防治措施。 | 树冠完整，长势良好。植株基本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行道树品种统一，有良好的外观和遮荫效果，无死树，无缺株现象，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不超过5％。有一定的防治措施。 | 保持树冠基本完整。树穴有完整覆盖。无死树、无缺株现象。有病虫害控制措施，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10％。有一定的防治措施。 |
| 其它树木 | ①生长旺盛，树冠整齐，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②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③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无蛀干性病虫危害。④缺株在2%以下（含2%）。不得连续2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20%。⑤树穴内无垃圾杂草、土壤松疏。 | ①生长正常，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枝基本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②叶色基本正常，有少量黄叶（生长季节）、焦叶、卷叶，有少量虫粪。③枝干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死枝，病虫害虽有发生，但能及时根除。④缺株在4%以下（含4%）。不得连续3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30%。⑤树穴无垃圾杂草、土壤不板结。 | ①生长基本正常，树冠基本完整，选留主侧枝基本合理，内膛基本通风透气。②叶色基本正常，有部分黄叶（生长季节）、焦叶、卷叶，有部分虫粪，有被虫咬食的痕迹。③枝干生长正常，有少量枯死枝，有少量蛀干病虫为害。④缺株在6%以下（含6%）。不得连续4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40%。⑤树穴内基本无垃圾及高型杂草。 |
| 花卉 | ①植株健壮，花型正，花色艳，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覆盖面达90%以上。②花卉生长正常，无枯枝残花，无缺株、倒伏。③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④花径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 | ①花卉植株生长良好，花色艳丽，具有一定的株行距，不露底土，覆盖面达85%以上。②花卉生长正常，缺株、倒伏不超过3处，无枯枝残花。③花期基本一致。 | ①有整体色彩效果,不露底土，覆盖面达80%以上。②花卉生长基本正常，缺株、倒伏不超过5处, 基本无枯枝残花。③适时开花。 |
| 绿篱及地被 | ①生长茂盛，枝条茂密。②修剪成型，完整无缺。③无垃圾杂物。 | ①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枝、断枝。②修剪及时，形状较完整。③基本无垃圾杂物。 | ①生长基本正常，有少量枯枝、断枝。②修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③无明显的垃圾杂物。 |
| 草坪 | ①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②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率≤10%，覆盖率达98%以上。③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无垃圾及堆料堆物。④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0.1㎡。 | ①生长良好，杂草率≤20%，覆盖率达95%以上。②修剪高度符合要求，能及时处理堆料堆物。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2㎡。 | ①生长基本正常，杂草率≤30%，覆盖率达90%以上。②修剪高度基本符合要求，堆料堆场清理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3㎡. |
| 病虫害控制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蛀干性害虫率小于3%，基本无危害迹象。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无明显危害迹象。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10%，无因病害而引起断枝倒伏现象。 |
| 杂草控制 | 无杂草。 | 基本无杂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杂草高度控制在6cm以下，不影响景观效果。 | 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控制杂草高度以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度。 |
| 设施 |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并做到经常出新。 |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 | 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
| 环境卫生 | 绿地整洁，无垃圾（白色垃圾除外）。 | 绿地整洁，无垃圾。 | 绿地整洁，基本无垃圾。 |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绿化养护全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主要工作任务 | 目标要求 | 时间计划 | 报价组成（%） |
| 冬季 | 12月 | 1 | 冬季草花更换 | 12月中旬，完成冬季草花更换，草花应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种植密度不低于64株/平方米，视品种植株大小应适当提高密度，保持基本不见裸土 | 4周 | 　 |
| 2 | **树木整形修剪** | 对以香樟、无患子为代表的常绿和落叶行道树进行疏枝和整形修剪，本月应完成行道树整形以及紫薇、木芙蓉、月季、美人蕉、水生植物等品种的越冬修剪 | 1-4周 |  |
| 3 | 安全管理 | 树木修剪前应重点针对高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正确示范，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上报安全交底记录和照片 | 1周 | 　 |
| 4 | 草坪修剪 | 黑麦草、退化草坪等每15天修剪1次 | 1、3周 | 　 |
| 5 | **抗雪减灾应急保障** | 12月上旬完成抗雪减灾应急预案编制，最低标准应急物料（铁锹10把、长竹竿30根、扫帚10把）、车辆（卡车1辆、水车1辆）、人员（10人）等全部落实到位，加固倾斜松动树木，抽稀和加固竹林，并按照考核小组统一部署组织应急抢险演练，保障期间应做到1小时内排除险情，2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 1周 | 　 |
| 6 | 灌冻水 | 12月下旬，土壤封冻前，对所有乔灌草浇灌一次冻水，浇足浇透，以浸透土壤15-20cm为宜。 | 4周 | 　 |
| 7 | **台账资料** | 12月上旬上报，台账包括年度工作总结、项目经理每日巡查记录等，1月中旬上报 | 1-2周 | 　 |
| 1月 | 8 | 草坪修剪 | 黑麦草等中旬修剪1次 | 3周 | 　 |
| 9 | 抗雪减灾应急保障 | 继续按照抗雪减灾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1小时内排除险情，2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 随机 | 　 |
| 10 | 安全管理 | 春节前一周应对所有作业工人进行节日安全交底，并上报春节值班表 | 3周 | 　 |
| 11 | **春节保障** | 春节前一周对绿地内的绿化垃圾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照抗雪减灾应急预案做好春节期间应急保障 | 3-4周 | 　 |
| 2月 | 12 | 抗雪减灾应急保障 | 继续按照抗雪减灾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1小时内排除险情，2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 随机 | 　 |
| 13 | 草坪修剪 | 黑麦草等中旬修剪1次 | 3周 | 　 |
| 14 | **树木整形修剪** | 完成除行道树以外的香樟、广玉兰、女贞、桂花等常绿树种的疏枝整形修剪 | 1-4周 | 　 |
| 春季 | 3月 | 15 | **施肥、松土** | 结合对所有乔灌木树穴松土整饬，施腐熟有机肥，施肥量不低于1kg/m2，对绿篱、色块、黑麦草和草花等地被植物施一次复合肥，施肥量不低于15g/m2，施肥可与春灌结合，提高吸收率 | 1-2周 | 　 |
| 16 | 春灌 | 对所有绿地进行一次全面春灌，要求浇足浇透，以浸透土壤15-20cm为宜 | 2周 | 　 |
| 17 | 撤除防寒设施 | 撤除热带树种防寒设施 | 4周 | 　 |
| 18 | 除草 | 每10天除一次杂草 | 1-4周 | 　 |
| 19 | 草坪修剪 | 黑麦草每15天修剪1次，中旬天堂草、绿篱、球类修剪1次 | 1、3周 | 　 |
| 20 | 病虫害防治 | 主要应针对病虫害越冬代进行防治，摘除**大袋蛾**虫囊（香樟、樱花、柏类、桂花等）；清除**刺蛾**虫茧（栾树、枫杨、红叶李、杨树、柳树、桃树等）；对草坪、麦冬、葱兰等土壤中的金龟子幼虫（**蛴螬**）视情况通过人工翻土或药物进行防治；开始对**蚜虫**、**黄杨绢野螟**、**金叶女贞叶斑病**进行防治 | 3-4周 | 　 |
| 4月 | 21 | 春季草花更换 | 完成春季草花更换，草花应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种植密度不低于64株/平方米，视品种植株大小应适当提高密度，保持基本不见裸土 | 1-2周 | 　 |
| 22 | 修剪 | 每15天修剪一次黑麦草、绿篱、球类，乔木剥芽1次，黑麦草低修剪，开花植物花后2周内完成整形修剪并施肥 | 1-4周 | 　 |
| 23 | 浇水 | 每10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 | 1-4周 | 　 |
| 24 | **除草** | 每10天除一次杂草 | 1-4周 | 　 |
| 25 | 清扫香樟落叶及其他垃圾 | 加大保洁力度，及时清扫香樟落叶及绿化带内各类垃圾（石块等） | 2-4周 | 　 |
| 26 | **病虫害防治** | 本月是春季病虫害发生和为害高峰，重点防治对象：**蚜虫**（栾树、槐树、红叶李、樱花、梅花、桃树、金枝槐、海棠、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黄杨、火棘、栀子、月季、蔷薇等）、**介壳虫**（香樟、广玉兰、含笑、香橼、独干女贞、桂花、桔子等）**、紫薇绒蚧**（紫薇、石榴）、**天牛**（栾树、无患子、合欢、红枫、法梧、杨树、柳树、桃树、槐树等）、**蛴螬**（草坪、麦冬、葱兰）、**尺蠖**（国槐、金枝槐、大叶黄杨）、**红蜘蛛**（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木槿、紫荆等）、**杜鹃网蝽**（杜鹃）、**黄杨绢野螟**、**大叶黄杨斑蛾**，**金叶女贞叶斑病**、**月季黑斑病**、**白粉病**（紫薇、月季、狭叶十大功劳、大叶黄杨等）。每7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 | 1-4周 | 　 |
| 5月 | 27 | 修剪 | 每15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剥芽1次，黑麦草低修剪，开花植物花后2周内完成整形修剪 | 1-4周 | 　 |
| 28 | 浇水 | 每5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 | 1-4周 | 　 |
| 29 | **追肥** | 5月上旬对草坪、草花、绿篱追施复合肥，施肥量不低于不低于15g/ m2，对花后植物追施腐熟有机肥，施肥量不低于1kg/m2 | 1-2周 | 　 |
| 30 | 除草 | 每10天除一次杂草 | 1-4周 | 　 |
| 31 | 松土 | 中旬旬对所有乔灌木树穴进行翻土整饬，灌木、色块、草坪切边 | 2-3周 | 　 |
| 32 | 清扫香樟落叶 | 5月上旬继续对香樟落叶进行及时清扫 | 1-2周 | 　 |
| 33 | **常绿树补植** | 10月上旬对常绿树种缺株、死苗及受损、外形不佳苗木规格数量进行排查统计，制定补植计划，本月完成常绿树种补植，补植苗木规格不得低于原来标准 | 1-4周 | 　 |
| 34 | **病虫害防治** | 重点防治对象：**木虱**（青桐、合欢）、**刺蛾**（法梧、杨树、柳树、枫杨、槐树、桃树、梅花、海棠、樱花、红叶李等）、**蚜虫**（栾树、槐树、红叶李、樱花、梅花、桃树、金枝槐、海棠、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黄杨、火棘、栀子、月季、蔷薇等）、**介壳虫（香樟、广玉兰、含笑、香橼、独干女贞、桂花、桔子等）、紫薇绒蚧**（紫薇、石榴）、**天牛**（栾树、无患子、合欢、红枫、法梧、杨树、柳树、桃树、槐树等）、**尺蠖**（国槐、金枝槐、大叶黄杨）、**红蜘蛛**（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木槿、紫荆等）、**黄杨绢野螟**、**大叶黄杨斑蛾**，**金叶女贞叶斑病**、**月季黑斑病**、**白粉病**（紫薇、月季、狭叶十大功劳、大叶黄杨等）。每7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 | 1-4周 | 　 |
| 夏季 | 6月 | 35 | 修剪 | 每15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剥芽1次 | 1-4周 | 　 |
| 36 | 浇水 | 每3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 | 1-4周 | 　 |
| 37 | 除草 | 每10天除一次杂草 | 1-4周 | 　 |
| 38 | **防台防汛应急保障** | 6月上旬完成防台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最低标准应急物料（铁锹10把、排水泵2台、油锯2台、手锯10把、杉木棍60根）、车辆（卡车1辆、水车1辆）、人员（10人）等全部落实到位，加固倾斜松动的树木，抽稀和加固竹林，并按照考核小组统一部署组织应急抢险演练，保障期间应做到1小时内排除险情，2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 1-2周 | 　 |
| 39 | **排水** | 6月上旬完成林带排水系统整饬，至少每5排树一条排水沟，排水沟底宽及深度不低于50cm，排水导入地表水系或道路排水管网 | 1-2周 | 　 |
| 40 | 病虫害防治 | 重点防治对象：**木虱**（青桐、合欢）、**刺蛾**（法梧、杨树、柳树、枫杨、槐树、桃树、梅花、海棠、樱花、红叶李等）、**蚜虫**（栾树、槐树、红叶李、樱花、梅花、桃树、金枝槐、海棠、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黄杨、火棘、栀子、月季、蔷薇等）、**介壳虫**（香樟、广玉兰、含笑、香橼、独干女贞、桂花、桔子等）、**紫薇绒蚧**（紫薇、石榴）、**天牛**（栾树、无患子、合欢、红枫、法梧、杨树、柳树、桃树、槐树等）、**尺蠖**（国槐、金枝槐、大叶黄杨）、**红蜘蛛**（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木槿、紫荆等）、**黄杨绢野螟**、**大叶黄杨斑蛾**，**金叶女贞叶斑病**、**月季黑斑病**、**白粉病**（紫薇、月季、狭叶十大功劳、大叶黄杨等）。每7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 | 1-4周 | 　 |
| 41 | 安全管理 | 针对高温期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发放相应防暑降温物资，并上报安全交底记录、防暑降温物资领取记录和照片 | 4周 | 　 |
| 7月 | 42 | 修剪 | 每15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剥芽1次，黑麦草低修剪 | 1-4周 | 　 |
| 43 | **浇水** | 每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视天气情况对乔灌木树穴翻土灌水 | 1-4周 | 　 |
| 44 | 除草 | 每10天除一次杂草 | 1-4周 | 　 |
| 45 | 防台防汛应急保障 | 继续按照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1小时内排除险情，2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 随机 | 　 |
| 46 | 病虫害防治 | 重点防治对象：**天牛**、**刺蛾**、**樟巢螟**（香樟）、**葱兰夜蛾**（葱兰）。每7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樟巢螟虫巢进行1次人工剪除销毁。 | 1-4周 | 　 |
| 47 | 夏季草花更换 | 7月份完成夏季草花更换，草花应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种植密度不低于64株/平方米，视品种植株大小应适当提高密度，保持基本不见裸土 | 4周 | 　 |
| 8月 | 48 | 修剪 | 每15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剥芽1次 | 1-4周 | 　 |
| 49 | **浇水** | 每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视天气情况对乔灌木树穴翻土灌水 | 1-4周 | 　 |
| 50 | 除草 | 每10天除一次杂草 | 1-4周 | 　 |
| 51 | 防台防汛应急保障 | 继续按照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1小时内排除险情，2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 随机 | 　 |
| 52 | 病虫害防治 | 重点防治对象：**刺蛾**、**樟巢螟**（香樟）、**尺蠖**（国槐、金枝槐、大叶黄杨）、**红蜘蛛**（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木槿、紫荆等）、**紫薇绒蚧**（紫薇、石榴）、**斜纹夜蛾**（白三叶、草坪）、**粘虫**（草坪）、**草地螟**（草坪）、**葱兰夜蛾**（葱兰）、**蛴螬**（草坪）、**黄杨绢野螟**、**杜鹃网蝽**（杜鹃）、**康氏粉蚧**（金叶女贞），**合欢枯萎病**、**金叶女贞叶斑病**、**白粉病**（紫薇、月季、狭叶十大功劳、大叶黄杨等）。每7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樟巢螟虫巢进行1次人工剪除销毁。 | 1-4周 | 　 |
| 秋季 | 9月 | 53 | 修剪 | 每15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每月剥芽1次 | 1-4周 | 　 |
| 54 | 浇水 | 每2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 | 1-4周 | 　 |
| 55 | 除草 | 每10天除一次杂草 | 1-4周 | 　 |
| 56 | 防台防汛应急保障 | 继续按照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1小时内排除险情，2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 随机 | 　 |
| 57 | 秋季草花更换 | 下旬完成秋季草花更换，草花应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种植密度不低于64株/平方米，视品种植株大小应适当提高密度，保持基本不见裸土 | 4周 | 　 |
| 58 | **病虫害防治** | 本月是秋季病虫害发生和为害高峰，重点防治对象：**天牛**、**刺蛾**、**樟巢螟**、**斜纹夜蛾**（白三叶、草坪）、**葱兰夜蛾**（葱兰）、**木蠹蛾**（银杏、杨树、柳树、榆树、桃树、樱花、法冬、海棠、法梧、栾树等）、**木虱**（青桐、合欢）、**介壳虫**（香樟、广玉兰、含笑、香橼、独干女贞、桂花、桔子等）、**蚜虫**（栾树、槐树、红叶李、樱花、梅花、桃树、金枝槐、海棠、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黄杨、火棘、栀子、月季、蔷薇等）、**舟蛾**（杨树、柳树、榆叶梅、海棠、樱花、桃树等）、**尺蠖**（国槐、金枝槐、大叶黄杨）、**红蜘蛛**（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木槿、紫荆等）、**杜鹃网蝽**（杜鹃）、**蛴螬**（草坪）、各类天蛾幼虫，**月季黑斑病**、**白粉病、草坪斑枯病、草坪褐斑病、樱花褐斑病、大叶黄杨枯萎病。**每7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樟巢螟虫巢进行1次人工剪除销毁。 | 1-4周 | 　 |
| 59 | **籽播黑麦草** | 上旬起对籽播黑麦草路段草坪进行疏草、打孔，每7天低修剪1次，下旬播种路段经验收后进行播种 | 1-4周 | 　 |
| 10月 | 60 | **籽播黑麦草** | 上旬完成所有路段黑麦草播种工作 | 1-2周 | 　 |
| 61 | 修剪 | 每15天修剪一次绿篱、球类，未播黑麦草路段草坪每15天修剪1次，乔木每月剥芽2次 | 1-4周 | 　 |
| 62 | 浇水 | 黑麦草播种路段每天浇1次透水，其他则5天 | 1-4周 | 　 |
| 63 | 除草 | 每15天除一次杂草 | 2、4周 | 　 |
| 64 | 追肥 | 10月下旬对黑麦草、草花、绿篱追施复合肥，施肥量不低于15g/m2 | 4周 | 　 |
| 65 | 落叶清扫 | 10月下旬完成所有绿地内落叶清扫，消除火灾隐患 | 4周 | 　 |
| 66 | **落叶树补植** | 10月上旬对落叶树种缺株、死苗及受损、外形不佳苗木规格数量进行排查统计，制定补植计划，本月完成落叶树和藤本植物补植，补植苗木规格不得低于原来标准 | 1-4周 | 　 |
| 67 | 病虫害防治 | 重点防治对象：**蚜虫**（栾树、槐树、红叶李、樱花、梅花、桃树、金枝槐、海棠、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黄杨、火棘、栀子、月季、蔷薇等）**、蛴螬**（草坪） | 1-4周 | 　 |
| 11月 | 68 | 翻土 | 对所有乔灌木树穴、生态林进行翻土，翻土深度不低于20cm，灌木、草坪切边 | 1-4周 | 　 |
| 69 | 浇水 | 黑麦草播种地块每3天浇1次透水，其他则10天 | 1-4周 | 　 |
| 70 | 草坪修剪 | 黑麦草每15天修剪1次 | 1、3周 | 　 |
| 71 | 安全管理 | 树木修剪前应重点针对高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正确示范，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上报安全交底记录和照片 | 1周 | 　 |
| 72 | **落叶树整形修剪** | 完成除行道树以外的榉树、朴树、白玉兰、栾树、槐树、无患子、合欢、樱花、海棠、桃树、梅花、红叶李、紫荆等落叶树种的疏枝整形修剪 | 1-4周 | 　 |
| 73 | **施基肥** | 对所有乔灌木施腐熟有机肥，施肥量不低于1kg/m2，施肥可与树穴翻土结合进行 | 1-4周 | 　 |
| 74 | 防寒设施 | 11月中旬，对所有不耐寒树种统一进行包扎 | 3周 | 　 |
| 75 | **树干刷白** | 刷白时间：11月中旬-12月中旬，范围：所有乔木及花灌木，高度：乔木1.3m、花灌木0.8m，质量：不流淌、无疙瘩、均匀严密、无刷花刷漏，配比：100斤水+20斤生石灰+1包石硫合剂，用量：石硫合剂10cm树木200棵1包、片林1亩1包 | 3-4周 | 　 |
| 注：本表工作任务中加粗的为当月重点工作，浇水等部分目标要求及作业时间安排视气候情况可相应调整。 |  |  |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格式,报价时不需填写）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1. 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4.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5. 服务期限：
6. 服务地点和方式：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8. 违约责任：
9. 解决争议的方式：
10. 其它事项：
11.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中标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绿化养护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1、绿化管护范围：详见绿化养护清单

2、绿化养护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　　 　　　）。

付款办法：养护费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养护管理费每3个月结束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向中标单位逐季支付。

四、考核

甲方每月按照服务范围和服务标准开展绿化养护质量评审，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如乙方多次出现差错，完成目标任务差，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

五、合同履行保证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伍万元（RMB50000.00元）整，本合同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如发生下列情况，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或相应扣减：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3、合同续签。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由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5、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养护期间，将绿化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免费及时补植和修复（乔木补种需同品种、同规格，免费保活一年），或照价赔偿。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数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每个周期经验收考核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领取养护费用；

 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每月按规定将当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后执行。**

　 八、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规划调整、改造等)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九、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化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

 2、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苗木倾倒等）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遇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等造成的突发事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如遇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等重大事件，乙方应及时上报并组织人员24小时看护。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六．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二○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我们收到贵方采购编号JSBZQCG2019-80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另附电子光盘一张。**

**1.商务文件部分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5.供应商有效期内园林绿化管理部门颁发的绿化信用管理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6.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网上打印基本存款信息）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汇款（进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2.投标时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报价供应商除外，投标时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7.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缴费证明）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缴费证明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

8.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9.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0.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1.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

/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补充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是）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7）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2、技术文件部分：**

1）抢险救灾应急预案

2） 养护方案

3） 质量及服务条件承诺

三、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七、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报价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则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描述** | **数量**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累计（元）** |  |
|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 **其中：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累计（元）** |  |
|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累计（元）** |  |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累计（元）** |  |

**备注：**（1）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完整名称，以及提供投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补充完善；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4）本表所填内容和附件中列表内并不冲突，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及附件列表。

（5）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评审中分别按照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策实施采购。

（6）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7）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人在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所有采购需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

致：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采购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为平台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单位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设计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年 龄 | 性 别 | 学 历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表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中级职称 人数、高级职称 人数 |
| 2018年12月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2018年12月股东权益 |  万元 | 2018年业务收入 |  万元 |
| 2018年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投标担保函（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二）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